

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陳述意見申請表

學生 / 性別	(系統自動帶出)	身分證字號	(系統自動帶出)	年級/科別	(系統自動帶出)
就讀學校	(系統自動帶出)	鑑定分區	(系統自動帶出)	提報梯次	(系統自動帶出)
原提報特教類別	(系統自動帶出)	綜合評估結果	(系統自動帶出)		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陳述意見原因					
檢附資料 (需有新增佐證資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鑑定提報資料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相關醫療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補救教學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行為觀察紀錄(如輔導資料、觀察紀錄、聯絡簿…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學習弱勢佐證資料(平常考、段考試卷或學習作業…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加做相關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增其他資料：_____				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綜合評估結果之意見陳述					
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章		與個案關係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
導師或個管老師對陳述意見之說明					導師或個管老師 簽名
以下欄位請由承辦人填寫					
特教業務承辦人		單位主管		校長	

特教承辦人連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對綜合評估結果有異議者，除原鑑定提報資料外，須另檢附新增佐證資料提出申請。

※若目前無新增佐證資料，請學校介入輔導及觀察六個月後，直接於下一個梯次提報重新鑑定。